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PHUONG(中文姓名：阮仲方)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市
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PHUONG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1萬5元、5,005元」之記載更正為「1萬元(手續費5元)、5000元(手續費5元)」；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NGUYEN TRONG PHUONG(中文姓名：阮仲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於同日內先後非法提領之行為，是在密接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

01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3 以正途獲取所需，竟以附件所載之方式提領告訴人黎范思臺
04 灣中小企業銀行內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侵害，所
05 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
06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
07 於警詢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非法提領之款項共計新臺幣1萬5000元（手續費均不計
11 入），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表示曾聽說家人
14 有跟對方和解等語，惟迄今均未提出任何證明，自難為被告
15 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6 四、適用之法律：

1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2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廖健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5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